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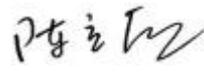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浙江腾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浙江腾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采购人：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2025年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项目（重招）、编号：ZJXSC-2024-379-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2025年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项目（重招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腾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844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5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浙江腾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

(电子签名): 

日期：2025年2月5日